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319號

原告 李瑞賢

被告 林玉葉 籍設臺東○○○○○○○○○○(現應受
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刑事附帶民事)，本院於民國
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擺攤
之菜販，因故相處不睦，於民國112年1月9日8時50分許，在
上開處所前，被告因懷疑訴外人即菜販詹孫月英向警方檢舉
其違規擺攤，而動手毆打詹孫月英，在旁之原告見狀隨即持
手機攝錄，並稱要報警處理等語，被告憤而基於傷害及毀損
之犯意，徒手將原告之手機(下稱系爭手機)摔擲在地，且將
原告欲販售之地瓜、青江菜、地瓜葉等蔬菜(下稱系爭蔬菜)
丟棄在馬路，並毆打原告之臉頰及胸部，造成原告受有左側
臉部及左胸鈍挫傷等傷害，及系爭手機、系爭蔬菜不堪使用
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是不小心用到系爭手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件侵權行
02 為案件犯刑事傷害、毀損罪，經本院112年度桃原簡字第177
03 號刑事簡易判決分別判處拘役40日在案，此有該案刑事判決
04 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至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05 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侵權行為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07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08 1.系爭蔬菜、急診車資、休養費部分：

0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系爭
11 蔬菜市價1,000元，且其因本件事務支出急診車資700元、
12 受有10,5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就前開項目分別僅請求
13 900元、500元、9,000元等語，然均未提出相關單據以資
14 舉證，礙難僅憑原告單方面主張，即得認原告確實有休養
15 之必要，且受有上開損害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
16 據。

17 2.急診掛號費部分：

18 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給付急診掛號費600元等語，有衛生
19 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醫療費用收據可證（見本院卷
20 第21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可以准許。

21 3.手機損害部分：

22 原告固提出三星商城之網頁截圖（見本院卷第22頁），主張
23 因系爭手機無法維修，考量被告經濟因素及其市價為
24 11,490元等情，僅請求手機損害9,000元等語，惟經本院
25 依職權查詢上開網頁所示手機型號（即SAMSUNG Galaxy
26 A25）之上市日，該款手機之上市日為113年1月2日，而本
27 件事務發生日為112年1月9日，於原告未詳加說明之情況
28 下，實難認原告得提早近1年之時間，取得並使用尚未於
29 市面公開發售之手機。準此，原告此部分主張，不應准
30 許。

31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06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7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08 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
09 本係於113年12月22日公示送達於被告，是被告應自同年月
10 23日起負遲延責任。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
13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15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
16 職權宣告。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薛福山